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招标编号: TCZX-202509QT-563001002

一、招标概况

<2025年度通城县五里镇锡山村等五个耕地占补平衡项目C1-C5标段C2标段>于
<2025年09月28日>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,
<2025年10月28日>在
<通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>
<通城开标1室>开标,并于
<2025年10月28日>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,
<通城县国土整治中心>已经确认评标结果,
,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二、评标结果

名次		第1名	第2名	第3名
中标候选人名称		<湖北尊润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>	<湖北洋发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>	<新余市水利电力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>
投标报价 (元)		<u><4572771. 9300></u>	<u><4516366. 7000></u>	<u><4589083. 2800></u>
质量(如有)		<合格,满足国家及行 业标准>	<合格,满足国家 及行业标准>	〈合格,满足国家及行 业标准〉
工期(日历天、交 货期、服务期)		<u><90></u>	<u><90></u>	<u><90></u>
项目负责人 (如有)	姓名	<吴盛星>	<u>〈梁云霞〉</u>	<u><王浩斌></u>
	证书名称	<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>	<市政公用工程 <u>贰</u> 级注册建造师>	<水利水电工程一级注 册建造师>
	证书编号	〈鄂242212228921〉	<鄂242212114573>	<u>〈赣</u> 1362006200700340〉

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 <2025年10月31日>至 <2025年11月05日> (北京时间)

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,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,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

, 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

,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,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: <通城县国土整治中心>

地址: <通城县隽水镇秀水大道100号;

联系人:〈黄雄〉

电话: <18807241977>

2、代理机构:〈惠通建管科技有限公司〉

地址:<洪山区文化大道555号融科智谷工业项目(二期)B2栋楼501>

联系人:〈陈琛〉

电话: <18771027975>

3、行政监督部门: <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>

地址:〈通城县隽水镇秀水大道100号〉

联系人: 〈吴光辉〉

电话(传真):<0715-4324323>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:







